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锁的情况；

2、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锁安排（包括行权/解锁期限、行权/解锁条件、行权/解锁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本次行权/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13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1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期内行权/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行权/解锁手续。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俞建春

郑 琦

徐士英

2016 年 9 月 27 日